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陳慧美 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童總倫字第 11500003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童軍 116 年三項登記有關資料，請轉知所屬童軍團如期辦理完成，請查照。

說明：

- 一、 116年三項登記作業自115年12月1日起辦理，登記年度採曆年制，效期為1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15年度三項登記作業，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117年三項登記作業時間另行公告。(116年三項登記作業如需於115年12月1日前開始辦理，請另與本會聯絡)
- 二、 新系統連結：<https://www.scout.org.tw/service/4>
- 三、 各童軍團及各類童軍、服務員登記費分別為：團登記費新臺幣500元、各類童軍登記費新臺幣60元、服務員登記費新臺幣160元。
- 四、 有關登記費分配方面，各縣(市)童軍會自留50%，另請分別匯繳省童軍會及總會各25%；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童軍會，自留50%，繳總會50%，計算方法詳如附件一。
- 五、 隨函檢附：
 1.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程序說明。
 2. 中華民國童軍電腦三項登記流程圖、新年度童軍三項登記作業流程圖。
 3.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
 4. 116年三項登記貼紙數量表。
 5. 116年三項登記貼紙。(另以掛號郵寄)
- 六、 請貴會持續清查並積極辦理115年度三項登記作業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副本：

理事長 高國倫

三項登記收費及分配一覽表

三項登記費用分配計算式			
收費項目	團		分 配
團登記費	500 元		● 縣市自留 250 元
			● 省會 125 元
			● 總會 125 元
團員登記	人		分 配
各類童軍	60 元	30 元	● 國際會費（繳總會）
		30 元	● 縣市自留 15.0 元
			● 省會 7.5 元
服務員	160 元	30 元	● 總會 7.5 元
			● 國際會費（繳總會）
		130 元	● 縣市自留 65.0 元
			● 省會 32.5 元
			● 總會 32.5 元

- 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童軍會扣除國際會費外，自留 50%，繳交總會 50%
- 範例：

某一童軍團有童軍 25 人，服務員 3 人，應繳費用計算如下：

(1)團登記費： 500 元

(2)團員登記費：25 人×60 元(童軍)+3 人×160 元(服務員)=1980 元

➤縣(市)童軍會，上繳費用計算如下：

繳省會—

125 元(團登記費)+25 人×7.5 元+3 人×32.5 元=410 元

繳總會—

125 元(團登記費)+28 人×30 元(國際會費)+25 人×7.5 元+3 人×32.5 元=1250 元

➤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童軍會，上繳費用計算如下：

繳總會—

250 元(團登記費)+28 人×30 元(國際會費)+25 人×15 元+3 人×65 元=1660 元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程序說明^(116 年)

一、電腦三項登記步驟

- (一)總會於 115 年 10 月 01 日前行文給各級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
- (二)請縣市童軍會儘速轉發所屬各團辦理三項登記，並於 12 月中旬前召開團長會議說明。
- (三)各團依所屬童軍會規定時間自行按規定上網辦理三項登記並至所登記之縣市童軍會繳交各項費用。
- (四)縣市童軍會於 116 年的 11 月底前列印「登記清單年統計表」並上繳登記費用。
- (五)116 年 11 月 30 日後將關閉 116 年度登記。總會於核帳後，關閉該縣市帳戶。

現已將三項登記表格放置「總會官網/三項登記系統」網頁。各團可自行上網辦理登記並列印團務委員會、服務員、童軍團員登記表至所屬童軍會辦理登記，縣市童軍會可上網核帳及列印收據並收取各團各項費用，完成辦理年度三項登記。

二、各縣市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有關電腦系統上線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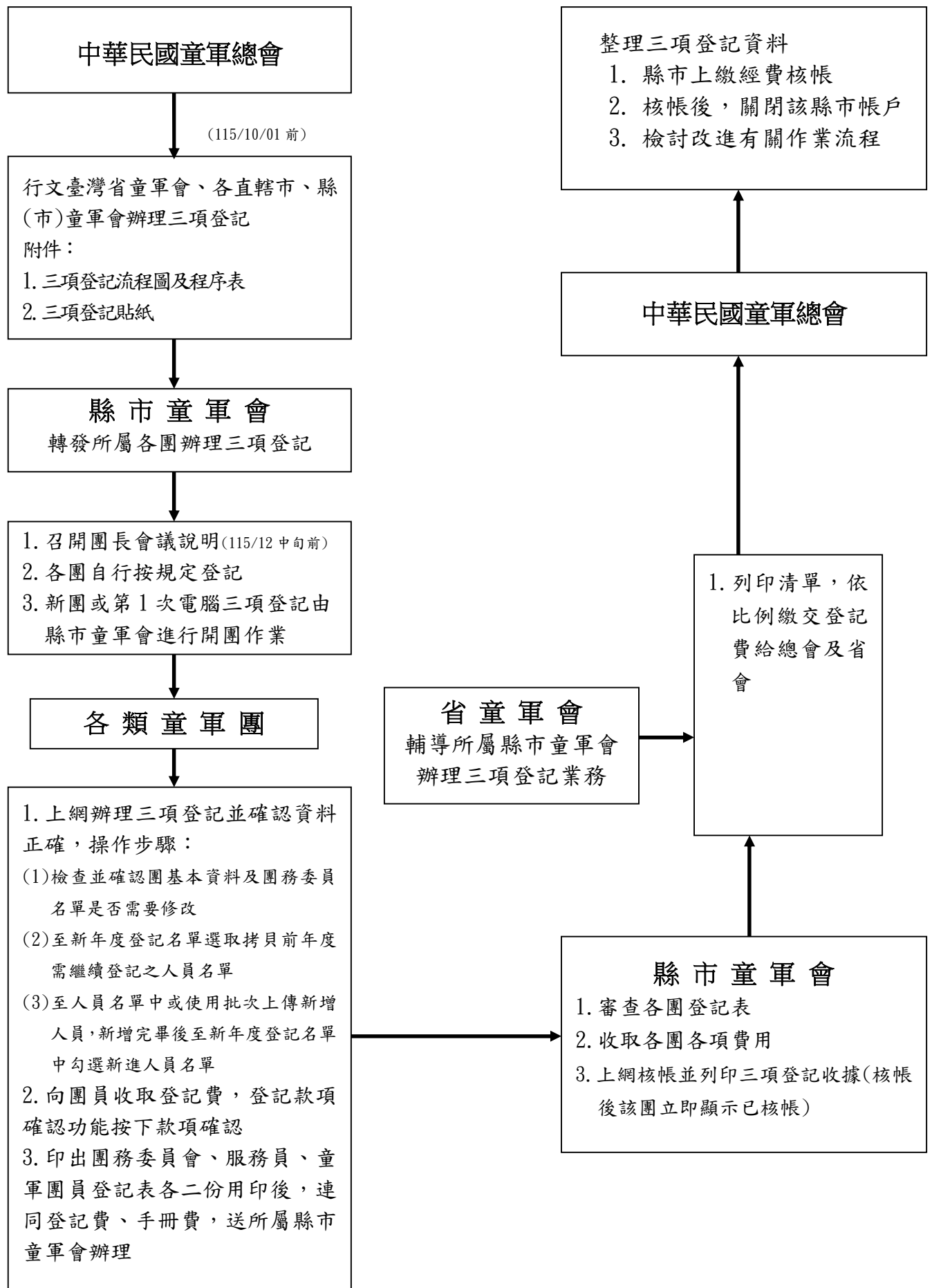
- (一)檢查三項登記費用設定。
- (二)提供團長或該團資料管理者系統帳號及密碼，如密碼遺失由童軍會協助修改密碼。

三、提供研習作業實施辦法以供參考：訂定電腦研習日期，請童軍團長或該團資料管理者出席並攜帶已填妥的團登記書面資料，於研習當天完成三項登記電腦作業，並繳交登記費（或另訂繳費截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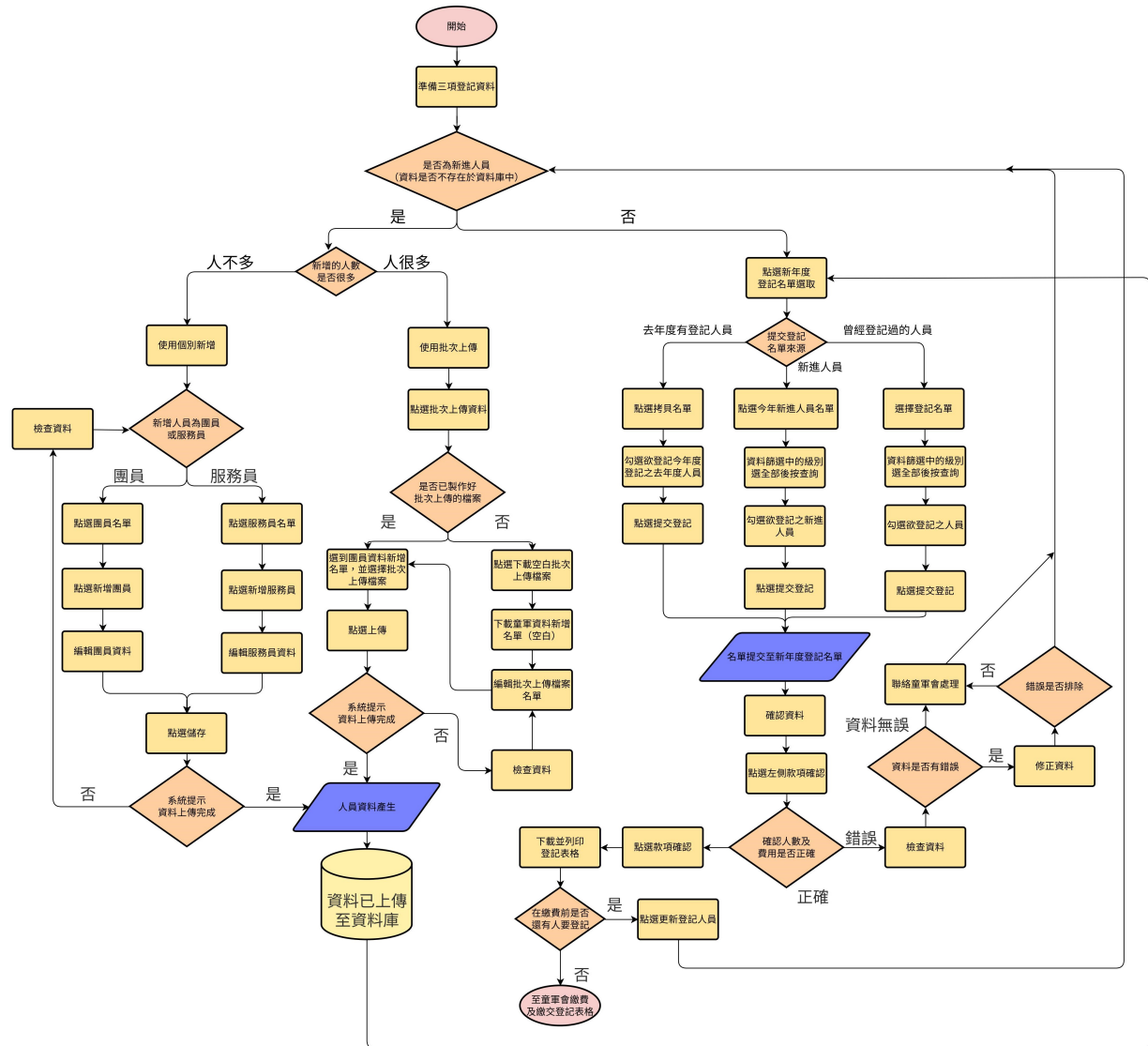
- (一)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差)假及三小時研習時數(請先徵詢貴縣市教育處之同意)。
- (二)分三梯次實施：第一梯次國小、第二梯次國中、第三梯次高中職以上及社區團，可視貴會童軍團實際登記情況做適當的調整。

四、如在作業上有相關問題，請與總會活動組聯繫02-27401336。

中華民國童軍電腦三項登記流程圖 (116 年)



新年度童軍三項登記作業流程圖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116 年)

項 別	類 別	登 記 費	登 記 手 續
			申 請 登 記 必 備 條 件 及 程 序
一	團 務 委 員 會	團 登 記 費 五 〇 〇 元	一、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五人以上均可組團。 二、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 三、有二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青少年或兒童。 四、以書面向辦團所在地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 五、獲得所在地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即行辦理： 1. 成立團務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 2. 遴聘合格團長(曾受木章基本訓練)及服務員至少二人。 3. 完成組團訓練後，辦理團務委員會、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 六、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四小隊應成立新團。
二	童 軍 類 別	稚 齡 童 軍	六十元 一、年滿五歲至八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人，每團二至四小隊(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
		幼 童 軍	六十元 一、年滿八歲至十二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人，每團二至四小隊(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
		童 軍	六十元 一、年滿十一歲至十五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至八人，每團二至四小隊。
		行 義 童 軍	六十元 一、年滿十四歲至十八歲志願申請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銘言，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至八人，每團二至四小隊。
		羅 浮 童 軍	六十元 一、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志願申請之國民，二十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 二、思想純潔，品行端正，願意遵守童軍諾言、規律、銘言之青少年。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組三至四人，每群四至八組。
三	服 務 員	一 百 六 十 元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公民，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均可申請登記。 二、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 1 各級童軍會理監事。 2 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 3 訓練組員。 4 各級輔導。 5 團務委員、團長、副團長、教練。 6 考驗委員。 三、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
	雙月刊		電子刊物，免費提供。
	手冊費	三十元	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每人一冊。

- 註：1. 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依各縣市規定繳交。
2. 個人會員由各縣市自行規定，不可超過團體會員之四分之一。
3. 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請依據中華民國身分證辦理登記。
4. 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依據中華民國護照辦理登記。
5. 境內之外國公民請依據中華民國居留證，請童軍團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登記。

116 年三項登記貼紙數量表

縣市別	登記貼紙張數	每張 40 小張(單位：張)
臺北市	7531	189
新北市	10260	257
基隆市	850	22
宜蘭縣	1509	38
桃園市	2663	67
新竹市	1044	27
新竹縣	944	24
苗栗縣	675	17
臺中市	6701	168
彰化縣	2570	65
南投縣	1052	27
雲林縣	1788	45
嘉義市	1496	38
嘉義縣	817	21
臺南市	2554	64
高雄市	2977	75
屏東縣	1128	29
花蓮縣	558	14
台東縣	863	22
澎湖縣	278	7
金門縣	805	21
連江縣	51	55 小張

註：1. 各類童軍顏色皆統一

2. 登記貼紙張數是依據前一年的三項登記人數預估